

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4243520261

甲方（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021-52564588

乙方（供应商）：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9 号楼）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斐

联系电话: 1560178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开展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与评估服务；

每月配合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

配合编制 2026 年普陀区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具体服务标准、数量、质量要求、成果交付形式等详见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 元)。

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进度款：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

尾款：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_%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

甲方见票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09006867738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支持；
3.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技术资料、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乙方承诺，服务成果的产出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不得为达到任何目的，伪造、变造、篡改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或相关文件。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验收工作；

3. 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服务成果以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说明书》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

3.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材料或工作记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的，不免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数据、数据资料、采购文件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2. 若甲方发现或第三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伪造、篡改或重大遗漏，无论该问题何时发现，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本合同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服务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春茜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程思尧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一

服务需求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需求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9 个、小微水体断面 29 个；包件 2 为南片，包含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 37 个、其它河湖断面 16 个、小微水体断面 42 个。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包件 1 乙方为 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总负责，包件 2 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配合包件 1 乙方汇总监测数据形成月度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监测断面

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监测断面数量和清单以区河长办提供为准。

2.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共 25 个，其中重点监测项目 13 个，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

电导率和浊度；一般监测项目 12 个，包括：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3.监测频率

区管及以上河道 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 16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全年共 12 次，其中 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要求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完成监测。

小微水体 42 个断面：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共 2 次，要求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考虑到小微水体可能存在季节性干涸的情况，则采样时间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需保证每年每个小微水体至少有 1 次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工作。对于突发情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或加密监测工作。如对超标河道开展加密监测、汛期暴雨后的加测等。应急监测的样品和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计划数的 5%。

4.注意事项

正常气象条件下，监测采样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实施。

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注重时效性。

乙方应做好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指导责任。

5.分析方法

按表格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分析，其它参照相关国标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所有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表格 1 监测依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水温	水温计法	GB 13195
2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4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 503
10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11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2	浊度	浊度计法	HJ 1075
13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SL 78
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石墨炉原子吸收	HJ 700 HJ 776
15	锌		
16	镉		
17	铅		
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19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	砷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T 7467
2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 484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光度法	GB 7494
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光度法	HJ 1226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1.实验室基本要求

(1)组织保障

实验室应初步建立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运行的质量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标准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2)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有关要求，实验室应建成 LIMS 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

(3)人员保障

根据本项目工作量估算，实验室应配备该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采样人员不少于 20 人，分析人员不少于 20 人，报告编制和审核以及数据分析汇总不少于 10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相关技术能力和水平且近五年内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的为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其他国家同类技术证书，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必须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保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物质保障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源、后勤支持服务等。

(5)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6)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7)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已检和未检区域明确区分；样品冷藏场所/冷藏设备的性能和容积不仅满足所承担监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

(8)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9)后勤支持服务

化学试剂、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要求。

2.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1) 现场采样要求

- ①采样点位在用 GPS 定位后应固定，不得随意变更。
- ②使用直立式采水器和石油类专用采水器采集水样；根据分析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

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标识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③水样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④使用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必须有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必须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⑤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潮位、水文设施的运转和污水排入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气象条件、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⑥每次监测必须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至少为 2 个，明码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⑦样品瓶使用前应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部分重金属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工作曲线校核、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质控图绘制、他控样考核、室内互检、分样送检、不同原理的分析方法比对、样品比例稀释测定、留样对比等内容。

①室内空白试验必须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并控制空白值低于空白值质控图的上控制限或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同此规定。

②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还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

③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可做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时必须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测定，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加标回收测定数不

得少于 1 个。环境质量常规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439 页～443 页）附表 3“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水样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允许差”的规定。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密度、准确度另有规定时，则按方法给定的控制范围进行判断。

④在分析时要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附件《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暂定为 ≤ 10 个）且样品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用单点校正法。

⑤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内部方法检出限（MDL）的测定，并将 MDL 与标准方法进行比较，当实验室 MDL 有失控趋势时，要对实验的全部环节进行检查。

⑥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项目，在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2 个质控样（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吸等仪器分析项目的质控样测定率必须 $\geq 10\%$ ），分析结果要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制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⑦应建立实验室质控图，用于建立质控图的质量控制样品可以选用标准物质，也可用自配的质控样，选定的浓度值要具有代表性。对于虽未超出警告限但连续 3 次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必须引起测试人员的注意，需对仪器、试剂、器皿等进行检查；当 ≥ 7 点的实测值均在中心线一侧时，说明工作中已出现异常情况，有失控趋势，必须暂停测试，找出并消除影响测试准确性的原因，然后对所涉及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测后方能出具报告。

⑧监测结果的合格率判断。合格率=（合格个数/质量检查样总数） $\times 100\%$ ，其中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合格率应分别进行计算，合格率大于 80%，监测结果合格；合格率在 60%~80%，除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复查，再增测 10%的平行样或加标样；合格率小于 60%，当次监测结果定为不合格，分析人员要寻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况而分析数据仍做有效计算时，应在测试报告中给予说明。

三、分析与评估报告要求

1. 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为每月监测完成后的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全年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分析与评估内容

(1)监测断面达标判别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普陀区地表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V 类。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考核监测断面达标情况。监测指标中任一项指标（总氮指标除外）超标即为该断面不达标。

(2)监测断面水质判别

根据普陀区有关要求，每个断面每次监测数据按照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水质类别判别。

(3)综合分析与评估

结合现场采样记录、周边环境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估。

综合考虑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计算参数的完整性、数据综合评价的可比性、评价方法的衔接性等原因，选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五项作为水质综合指数（P）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评价断面的水质状况以及主要污染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指标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对整体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年度变化趋势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秩相关系数法和水质综合指数（P）法一同评价。

四、管理要求

认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 号文）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信息的填报上传。

五、服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

根据监测要求，监测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其它河湖（16 个断面）和小微水体（42 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37 个断面）及其它河湖（16 个断面）为月监测断面，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小微水体（42 个断面）为半年监测项目，要求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针对月监测断面，原则上监测时间为每月 5 日之前，并于 25 日之前填报当月所有数据交由包件 1 乙方汇总。根据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配合包件 1 乙方每月以填报数据汇总表（当月数据汇总表以及 1 月-当月数据汇总表共 2 份）的方式交付数据，并配合包件 1 乙方编制全年数据分析报告 1 份。数据分析报告要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甲方。

2.验收标准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检查等方式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

附表：2026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包件 2：南片）

区管及以上河道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要求
1	曹杨环浜	杏山路北桥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2	朝阳河	武宁路桥	
3	朝阳河	铜川路桥	
4	真如港	红旗村	
5	真如港	徐家桥	
6	真如港	中潭路 99 弄内桥	
7	大场浦	铜川路桥	
8	大场浦	富平路桥	
9	西虬江	真北路桥	
10	西虬江	真光路桥	
11	西虬江	吉镇路桥	
12	西虬江	祁连山南路桥	
13	桃浦河-木渎港	染化七厂	
14	桃浦河-木渎港	云岭东路桥	
15	桃浦河-木渎港	武宁路桥	
16	桃浦河-木渎港	桃浦路桥	
17	吴淞江-苏州河	祁连山南路桥	
18	吴淞江-苏州河	真北路桥	
19	吴淞江-苏州河	古北路桥	
20	吴淞江-苏州河	武宁路桥	
21	吴淞江-苏州河	长寿路桥	
22	东茭泾- 彭越浦	中华新路桥	
23	劈洪浜	广德苑内	
24	西浜	金沙江支路桥	
25	古道河	苏州河古道段	
26	外浜	真光路桥西侧	
27	姚明港	姚明港桥（同普路 1175 弄内）	
28	蔡家浜	真光路东侧绿地	

29	达长浜	同普路	
30	生产一号河	星云园区内南端小木桥	
31	横港河	紫颐园门桥	
32	普赵巷浜	赵巷浜桥	
33	南张泾	票据中心桥	
34	丽娃河	华师大西桥	
35	丽娃支河	华师大东桥	
36	银锄湖	飞虹桥	
37	西官湖	湖中桥	

其它河湖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祥和河	祥和河桥	祥和名邸社区内	每月监测 1 次，7 月监测 25 个常规项目，其余月份监测 13 个重点项目。
2	祥和公园湖		梅川路以南，真光路以西	
3	滨湖世家湖		清峪路 368 弄	
4	嘉年华湖		花家浜路以东，清裕路以北	
5	金沙雅苑湖		金沙江路 2299 弄	
6	建德花园湖		香樟路西侧泾阳路以北公园内	
7	中环家园湖		新村路 1388 弄	
8	清润林带 1 号湖	湖中桥	真北路以西，芝川路以南	
9	清润林带 2 号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10	清润公园湖	湖中桥	金鼎路南侧高陵路以西	
11	长风一号绿地湖		苏州河北侧大渡河路以东	
12	梦清园湖		宜昌路 66 号梦清园公园内	
13	曹杨公园湖	湖中桥	枫桥路 50 号曹杨公园内	
14	万达湖	湖中平台西侧	枣阳路 226 号枣阳公园内	
15	甘泉公园湖	湖中桥	志丹路 301 号公园内	
16	宜川公园湖	湖中桥	宜川路 99 号宜川公园内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1	ptW52	梅川路 255 弄怒江苑小区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2	ptW53	大渡河路近怒江北路，街边绿地内小河	
3	ptW67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4	ptW68	同普路 1501 弄建德花园牡丹苑小区内	
5	ptW69	金沙江路 2299 弄金沙雅苑未来街区	
6	ptW109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7	ptW110	泾阳路西端上海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部	
8	ptW115	云岭西路 899 弄河滨香景苑小区内	
9	ptW27	绥德路 2 弄 31 号北侧沪宁铁路明沟	
10	ptW46	金鼎路 298 号上海家园	
11	ptW50	真如公园内	
12	ptW56	真光路 1915 弄真情公寓	
13	ptW72	桃浦路 321 弄星河世纪城（一期）	
14	ptW73	桃浦路 300 弄单号星河世纪城（三期）	
15	ptW74	桃浦路 300 弄双号星河世纪城（二期）	
16	ptW51	江南名庐小区内	
17	ptW108	顺义路 100 弄世纪同乐小区内	
18	17pt 新增 163	中海紫御豪庭小区	
19	ptW37	长寿路 28 弄秋水云庐小区内	
20	ptW38	光复西路 133 弄泰欣嘉园小区内	
21	ptW100	东新路 99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2	ptW101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大)	
23	ptW103	东新路 88 弄新湖明珠城小区内(较小)	
24	ptW105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25	ptW106	光复西路 255 号普陀公园内	
26	ptW102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7	ptW104	新湖明珠城小区内	
28	ptW23	颐华小区，近干涸	
29	ptW29	达安春之声，近干涸	
30	ptW84	巴黎之春旁绿地（靠富平路）	

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号	水体位置	监测要求
31	ptW85	巴黎之春旁绿地（绿地中心）	
32	ptW86	水泉路 88 弄达安春之声小区东区	
33	ptW97	中环家园 1388 弄	
34	ptW98	新村路 1388 弄中环花苑小区内	
35	17pt 新增 162	中环家园 399 弄小区内	
36	ptW65	交通路 2779 号园区，近千涸	
37	ptW32	中潭路 100 弄中远两湾城小区内	
38	17pt 新增 165	建民绿地公园水塘	每半年监测 1 次 13 个重点项目。
39	ptW31	平利路 21 弄甘泉苑小区内	
40	ptW42	权属：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	
41	ptW114	住宅小区（品尊国际二期）内景观水体	
42	19PT 新增 001	上海市铁路局上海工务段--上海桥梁车间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款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13179021-07318443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供应商（乙方）承诺

1. 合规参与采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不以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 杜绝商业贿赂：不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公平竞争义务：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不通过恶意低价、虚假承诺等方式扰乱采购秩序，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
4. 履约廉洁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额外利益以谋取合同变更、验收通过等便利。

二、采购人（甲方）及代理机构（丙方）承诺

1. 公正履职：严格遵守采购程序，不泄露保密信息（如标底、评审细节等），不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2. 廉洁自律：不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安排等，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向乙方索要财物或要求报销个人费用。

3. 平等对待：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歧视、不偏袒，确保采购结果客观公正。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甲方或丙方违约：若违反本承诺，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监督与举报

1. 三方均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向[具体监管部门名称，如：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其他

1. 本承诺书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采购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斐**

日期：

丙方（盖章，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6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具体日期]